**附件13：**

**考场规则**

一、自觉服从监考教师等考试工作人员管理，不得以任何理由妨碍监考教师等考试工作人员风行职责，不得扰乱考场及其他考试工作地点的秩序。

二、考生凭身份证或学生证，按规定时间和地点参加考试，进入考场时，应主动接受监考教师进行的身份验证和对随身物品等进行的必要检查。考生不配合检查或拒不交出可疑物品，影响本人考试的，责任由考生自负。

三、严禁将各种通讯设备或电子设备带在身上或带入考场座位（无论开机与否、无论使用与否)。

四、开考 15 分钟后不得进入考场参加当次科目考试，开考30分钟内不允许交卷或离开考场座位。

五、按监考教师指定位置入座，将证件放在外侧桌角：入座时闭卷考试不允许携带任何书籍、笔记本、报纸、草稿纸以及违反考场纪律的物品，开卷考试只能携带指定书籍或资料。

六、领到试卷、答题卡(纸)后考生应在指定位置和规定时间内准确、清楚地填写(涂)个人基本信息：不得在其他地方作任何标记：凡漏填、错填或者书写字迹不清的答卷，影响评卷结果的，责任由考生自负。

七、发卷后考生须认真检查试卷、答题卡(纸)，遇试卷、答题卡(纸)分发错误及试题字迹不清、重印、漏印或缺页等问题，应举手询问，在开考前报告监考教师；开考后再行报告、更换的，延误的考试时间不予补充；涉及试题内容的疑问，不得向监考教师询问。

八、根据考试铃声或监考教师指令开始答题。并按要求在试卷、答题卡(纸) 指定位置作答，在其他地方作答一律无效；作答时应字迹工整、清楚，因书写字迹不清影响评卷结果由考生自负。

九、不经监考教师同意不得交卷或离开考场；凡考试过程中离开考场的考生不得再进场续考，也不得在考场附近逗留或交谈。提前交卷考生应将试卷、答题卡(纸)背面向上放在桌面上，待监考教师收齐、点清并允许离场后，方可离开考场。

十、考试过程中有问题须举手示意监考教师，在考场内须保持安静，不得吸烟，不得喧哗，不得交头接耳、左顾右盼、打手势、作暗号，不得夹带、旁窥、抄袭或有意让他人抄袭，不得传递任何物品，不得将试卷、答题卡(纸)、草稿纸等带出考场。

十一、考试结束信号发出后，考生应立即停止作答，待监考教师将试卷、答题卡、答题纸收齐，点清后，根据监考教师指令方可依次退出考场。

十二、如不遵守考场规则，不服从监考教师等考试工作人员管理，有违纪、作弊等行为,按照学院有关规定进行处理。